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294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且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間入住○○護理之家（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路○○號○○至○○樓），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收文日）委由○○○（即訴願代理人）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及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下稱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 款（全額補助）等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及 11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下稱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以 110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2943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5,375 元〔按：110 年 2 月按日計算補助 2,050 元（15,375 元/30 日*4 日）〕。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二、日間

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一、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四、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三、護理之家……」第 5 條規定：「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第 7 條規定：「申請本項辦法之費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國民身分證正本……。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前項審核通知前已接受服務者，以提出申請且備齊文件當日為補助起始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一）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

構) 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2. 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

」第 3 點規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一) 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或服務單位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1. 申請表。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6. 於護理之家及長期照護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服務且有氣管插管、鼻胃插管、導尿插管或其他管路處置之情形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但無管路處置者免附。……8. 機構如屬最近一次考核合格者，應檢附經該主管機關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第 4 點規定：「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一) 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 (二) 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計算……。」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80064 號公告：「主旨：公告『11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公告事項：有關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市民……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11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予以補助。」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節錄）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住宿式照顧	中度	補助	15,375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前係住在○○護理之家，原處分機關原補助金額為 2 萬 1,375

元，惟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間因跌倒致髌骨破裂，無法自理，遭○○護理之家拒收，訴願代理人千辛萬苦找到○○護理之家願意接受訴願人。以平民百姓之理解與直覺，訴願人病情由完全自理加重至無法自理，補助金額應比原來多始合理。

- (二) 依據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於名義及實質上，均符合補助金額 2 萬 1,375 元之「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原處分機關卻擇劣適用「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僅補助 1 萬 5,375 元。訴願人每月○○護理之家費用須繳納約 4 萬 6,000 元，扣除政府補助金，訴願代理人仍須負擔 3 萬 900 元，負擔過重，請原處分機關恢復補助金額為 2 萬 1,375 元。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間入住○○護理之家，嗣委由訴願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款等規定，依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核定，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訴願人 1 萬 5,375 元（按：110 年 2 月按日計算補助 2,050 元），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下稱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畫面）、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畫面（下稱移民署入出國查詢畫面）、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9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下稱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及○○護理之家之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合格證明書（下稱○○護理之家評鑑合格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病情由完全自理加重至無法自理，補助金額應比原來更多始合理；訴願人現住之○○護理之家應屬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之「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請原處分機關恢復每月補助 2 萬 1,375 元云云。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家庭總收入符合補助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者，得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於護理之家等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低收入戶為全額補助；申請前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於護理之家接受服務且有氣管插管、鼻胃插管、導尿插管或

其他管路處置之情形者，須檢附 3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應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補助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日及補助金額，於審核通知前已接受服務者，以提出申請且備齊文件當日為補助起始日；又補助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 30 日計算；為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款、第 9 條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稽之卷附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畫面、移民署入出國查詢畫面、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護理之家評鑑合格證明書等影本資料，訴願人設籍本市，為本市低收入戶、年滿 30 歲以上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超過 183 日，於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合格之○○護理之家接受照顧服務等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 款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等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及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適用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以上），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訴願人 1 萬 5,375 元（按：110 年 2 月之補助，按日計算補助 2,050 元），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護理之家應屬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之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語；惟據卷附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畫面資料等可知，○○護理之家之護理機構分類為一般護理之家，非精神護理之家；復稽之卷附訴願人系爭補助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等資料，並無訴願人氣管插管等管路處置之 3 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是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度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之規定按月補助訴願人，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